#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研【2014】6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对象为我校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部负责对研究生助研工作的总体指导、日常管理；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的总体指导、日常管理。各培养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三助”工作。

第四条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应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五条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研究生须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三助”工作。

第七条 在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从事助教、助管工作。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助教、助管资格。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助研岗位主要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科学研究相关的各项工作职责；助教岗位主要承担学校学生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参加考务工作，随班听课，指导实验，协助指导生产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工作职责；助管岗位主要承担学校学生工作助理，研究生工作秘书助理，辅助校内各单位的管理工作等职责。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学校为研究生提供“三助”岗位，每位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可选择二个“三助”岗位（其中一个须为助研岗位）。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面向所有研究生设立。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制定助教岗位招聘计划。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学生处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制定助管岗位招聘计划。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制订助教、助管岗位聘用计划时，应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岗位要求等，并将相应材料分别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的经费来源

1.助教与固定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临时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2.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工作表现确定，用于支付研究生助研劳务费的出资渠道为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导师指导业务费、国家及省专项经费中可以支取的费用。

第十二条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

  1.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报酬按学校勤工助学标准按月发放。

2.助研岗位津贴。岗位津贴发放办法由导师和课题组确定。

**第六章  岗位申请**

第十三条 学生处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公布下一学期助教、助管岗位需求计划。申请者须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

第十四条有关设岗学院、管理部门对应聘者进行面试，学生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布聘用结果。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十五条助研考核由导师和课题组负责，根据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确定发放标准。研究生部和财务处每年将对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助教、助管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末进行，放假前结束。被考核者应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考核表》。助教岗位由主讲老师给予评定，助管岗位由用人部门给予评定。

第十七条 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如研究生本人因故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助研岗位报研究生部备案，助教、助管岗位报学生处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学生处、研究生部。